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澄清公告 及 終止配售協議

茲提述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FG Swans(作為賣方)與駿昇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作價0.15港元擬配售IFG Swans持有的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如下澄清：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IFG Swans及配售代理訂立口頭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IFG Swans同意待簽署最終配售協議後，委任配售代理促使買方按介乎每股股份0.14港元至0.16港元之間的配售價購買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
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討論及磋商後)，本公司決定不按諒解備忘錄進行配售，且其後獲IFG Swans告知，配售協議將由IFG Swans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簽訂。

* 僅供識別

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IFG Swans告知，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終止，並即時生效。IFG Swans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因終止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執行董事
吳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ztecgroup.com內。